

## 咨询问题清单

1. 对于香港需要吸引更多类型的公司（特别是新经济行业的公司）来上市，您有何意见？您是否同意，创新板有助于香港吸引更多新经济发行人来港上市？

请说明理由。

同意，目前国内有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以接纳不同类型的公司。由于香港上市的公司大多数来自于内地企业，两地交易所形成竞争趋势，创新板的引入有助于增加香港交易所的竞争力，吸引更多发行人来港上市。

2. 对于目标公司是否应另行划分至创新板，而非纳入主板或创业板，您有何意见？

请说明理由

同意，目标公司的风险相比目前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风险有所不同。创新板可以用来接收此类风险不同的公司，以投资者的风险接收程度划分上市板块。

3. 如要设立创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点（例如：限制若干类别投资者、财务要求等）将创新板划为不同部分？创新板又是否

应该仅限于个别行业？

请说明理由。

同意将创业板划分为不同部分，按公司的股权结构，或者财务要求来划分有益于界定不同部分的风险程度。但创业板不应仅限于个别行业，因为随着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新经济行业的公司出现，将很难界定公司的行业，限定行业预期将会产生很多争议。

4. 对于创业板及主板在整个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议角色，您有何意见？

请说明理由。

建议保持目前主板及创业板的角色，因为投资者已经对此两板的风险定位比较了解。新加入创业板以接受新风险类型的公司，以明确不同板的的不同风险程度。

5. 对于由创新初板转往其他板块的建议准则，您有何意见？是否应该对由创新初板转往其他板块上市的公司施加公开发售规定？

请说明理由。

同意创新初板可以转往其他板块，但是应该要施加公开发售规定。由于其他板块都有公开发售规定给予散户参与的机会，创新初板转板也

不应例外。公开发售可以有助于稳定股价，并会增加做市成本，一定程度上打击做市行为。

6. 对于建议中适用于创新初板及创新主板发行人的财务及业绩记录要求，您有何意见？您是否认为建议中的上市条件对于两个板块的目标投资者都是合适的？

请说明理由。

同意建议中的财务及业绩记录要求，建议中的上市条件合适目标投资者。

7. 对于联交所是否应保留权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请人符合创新主板、创业板或主板的上市条件时，拒绝其在创新初板上市的申请，您有何意见？

请说明理由。

建议联交所保留此权利，由于创新初板只针对专业投资者，于此板块做市或洗黑钱的风险可能较高，此权利可以于一定程度上打击以做市或洗黑钱为目的而于创新初板上市的公司。

8. 对于建议中有关上市时需达到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及最低投资者数目的规定，您有何意见？是否应该新增措施，以确保创新初板的上市

股份交易有足够流动性？如果是，您建议应采取哪些措施？

请说明理由。

建议创新初板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可以更低，而创新主板的要求可以和目前的主板保持一致。因为创新初板的参与者为专业投资者，没有散户，可以允许市场自由发挥，不需要对公众持股量做太多要求。为确保创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够流动性可以允许证券行做市。

9. 对于在认可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请在创新板上市是否应获豁免，不用证明其能提供相当于香港水平的股东保障，您有何意见？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应该获得同类豁免？

请说明理由。

不同意此种豁免。两个交易所的散户知识水平不同，对于风险的认知度也有差别，能提供美国水平的股东保障未必能满足香港水平的股东保障要求。

10. 对于我们评估创新初板申请人是否适合在该板上市时取态是否应该「比较宽松」，您有何意见？如您赞同「比较宽松」的方针，会提议针对主板现行合适性评估准则做出哪些放宽？

请说明理由。

赞成采用比较宽松的方针，可以将一些因为国家政策不明朗或法规上不清晰而导致的不适合上市的企业纳入创新初板。例如拟以 VIE 架构上市的企业，或者使用集体制土地为厂房的企业因为没有《国有土地使用证》而被界定为不适合上市的企业。

11. 对于创新初板应否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您有何意见？为此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应采用哪些准则？

请说明理由。

同意创新初板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建议采用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准则。

12. 是否应该对交易参与者实施特别措施，以确保投资创新初板上市证券的投资者符合参与初步配售及二级交易的资格要求？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因为创新初板面向专业投资者，不需要有特别的资格要求。

13. 对于建议中规定创新初板上市申请人要委任财务顾问，而非采用现有保荐人制度，您有何意见？若您提倡更具规范性的尽职审查规定，会建议实施哪些具体规定？

请说明理由。

建议创新初板上市申请人委任财务顾问，但财务顾问需要具有保荐人资格。建议初板上市申请以披露为主要原则，而非更具规范性的尽职审查规定。披露的规定可以参考一般的通函要求。

14. 对于建议中上市委员会在创新板的两个板块中担当的角色，您有何意见？

请说明理由。

同意建议中上市委员会在创新板的两个板块中担当的角色。为了更好的反应执业者的意见，建议由保荐人组成专门小组，并抽取专门小组成员组成审阅创新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员会的一部分。

15. 你是否同意申请在创新初板上市的申请人只须提供载有准确资料的上市文件让专业投资者可做出知情投资决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规范性的披露方针，会建议实施哪些具体披露？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由于创新初板的参与者是专业投资者，他们有能力根据载有准确资料的上市文件做出合理的投资判断，并不需要更具规范性的披露方针。并且，如若上市文件载有错误的资料，会对财务顾问造成声誉影响，亦可能会引发针对其的民事诉讼，所以上市文件的准确性已有一定程度的保证。

16. 对于建议中对创新板施加的持续上市责任，您有何意见？是否认为不同板块应采用不同标准？

请说明理由。

同意施加持续上市责任。创新板上市的公司大多具有高风险的特征，需要合规顾问进行持续的督导。

17. 对于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创新板上市公司，联交所应否采用本框架咨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应该同样应用于创新板的两个板块？

请说明理由。

同意第 153 段的披露为本方法，但是建议创新初版的公司不接纳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上市公司。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较小，若同股不同权，则会投资者的权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18. 除此之外，若你认为联交所应对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创新板上市公司实施强制性保障，我们该采用何种保障？又是否同样应用于创业板两个板块？

请说明理由。

不建议实施强制性保障。因为不同投票权架构及其风险已经合理披露给投资人，投资人购买此类股票就代表其已经接受此种架构可能带来的风险。实施强制性保障可能会打击此类公司来港上市的积极性。

19. 你是否同意，若采用非传统管制架构的公司（包括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是纽约交易所或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规记录，联交所应让这些公司按框架咨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仅作披露」制度在创新主板或创新创业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应该获得同类豁免？

请说明理由。



不同意此种豁免。两个交易所的散户知识水平不同，对于风险的认知度也有差别，适合于美国上市的公司未必适合于香港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亦不应获得此类豁免。

20. 对于创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议，您有何意见？

请说明理由。

停牌的规则可以与目前主板的规则一致，但不建议除牌。创新板的公司具有高风险的特点，除牌将会对投资者产生比较重大的影响。建议给予较长的停牌整改期，于问题改善后复牌。

21. 创新板上市公司是否应该符合一定的持续量化条件方可维持上市地位？如果是，应设定何种条件？你是否同意将未能符合有关条件的公司列入「观察名单」，并于他们未能在限定时间内符合条件时将其除牌？

请说明理由。

不建议创新板上市公司符合一定的持续量化条件方可维持上市地位，因为量化条件根据公司的业务类型和性质不同很难进行准确的界定。同意将未能符合有关条件的公司列入「观察名单」，类似于内地ST机制，对投资者起到一定的提醒作用。

22. 你是否认为创新板的规则执行工作应采取「比较宽松」制度（譬如设立由交易所监管的平台）？

✓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创业板是一个全新的板块，需要一段时间所被市场接受，比较宽松的  
制度有利于其按照市场的要求合理发展，过多的干预可能对其发展产  
生不利。